

**法規名稱：**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按所轄服役期滿替代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備役役男）之退役證明書所記載服勤類別、役別、服役專長及年齡、體位分組管理。

### 第 3 條

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，並受下列召集：

- 一、演訓召集：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，召集之範圍、人數、時日及相關規定，由內政部按年度計畫於退役後八年內實施，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，每次五日以內，必要時，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、次數、日數。
- 二、勤務召集：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，每次三十日以內，必要時，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日數。

### 第 3-1 條

- 1 為達成平時演訓、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，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，由內政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，執行下列任務：
  - 一、備役役男召集、勤務編組訓練及聯絡查訪。
  - 二、備役役男參與災害防救工作。
  - 三、備役役男宣傳、安全及服務工作。
  - 四、其他備役役男編組、管理、統籌及協調工作。
- 2 前項辦理勤務編組所需經費，由內政部依預算程序編列。

### 第 4 條

應召備役役男，原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。

### 第 5 條

- 1 備役役男應召集期間服勤之範圍，應符合服勤單位之法定職掌事項，或服勤單位上級機關本法律授權所指定服勤單位執行之事項。
- 2 需用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視災害防救需要，運用應召之備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訓練事項。

### 第 6 條

- 1 備役役男勤務召集編組，以不變更其原服替代役之類別為原則，並以常備役體位優先於替代役體位，較晚出生年次優先於較早出生年次，每十人為一小隊，三十人為一區隊，九十人為一中隊，

均不預置管理幹部，同一小隊由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實施編組，報到交接後，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得視需要另行編組運用。

- 2 勤務召集編組作業相關規定，由內政部於頒布次年替代役備役年度召集計畫內定之。

### 第 7 條

- 1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，應於辦理召集前一年之九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。
- 2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實施勤務召集時，應於預定召集日十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。
- 3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，於不逾其所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總人數二分之一，得實施勤務召集。
- 4 前項勤務召集，應於發出召集令當日向內政部報備，內政部審核其實施召集要件或目的不符規定，或其未能維護應召備役役男權益時，應命令立即停止召集或解除召集。

### 第 8 條

內政部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管備役役男人數及其分布狀況，核定所申請勤務召集之類別、隊別及隊數，並即命令應行編組召集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實施召集作業。

### 第 9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接獲內政部實施召集作業之命令後，依核定事項查核列管備役役男數據，轉知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印製召集編組交接名冊五份、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；演訓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十日前送達備役役男，勤務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二日前送達。
- 2 已收受預備員通知書者，於遞補召集時，召集令得隨時送達，不受前項送達期間之限制。
- 3 第一項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之署名及蓋用機關印信，比照替代役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辦理。

### 第 10 條

- 1 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，合於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（如附件一）所列原因之一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。
- 2 受勤務召集備役役男，合於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（如附件二）所列原因之一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。
- 3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之案件，除附件一及附件二另有規定外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逕予核處，並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- 4 受召集備役役男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得免除當次召集而未申請者，於應召報到後，除有新發生原因或確屬不堪行動者外，不得要求解除召集。

### 第 11 條

實施編組、召集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印製召集編組交接名冊，於會同交接完成後，交接雙方各存一份，送內政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各一份，一份留存備用。

## 第 12 條

- 1 申請辦理召集機關應指定接收單位會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備役役男之接收。
- 2 應召備役役男之輸送作業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揮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共同辦理。
- 3 接收單位應於接收後三日內將報到及接收情形通知執行召集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## 第 13 條

- 1 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得視需要，選任幹部協助執行應召備役役男之管理。
- 2 幹部之選任，應由原服役時充任管理幹部之備役役男優先，如有不足，得由其他備役役男中擇優充任。
- 3 前項選任幹部人數以應召總人數十分之一為限。

## 第 14 條

召集日數以曆日計算。

## 第 15 條

召集日數逾一日者，備役役男應著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供應之服裝。

## 第 16 條

備役役男應召終了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應對備役役男解除召集，並將其應召日期、日數及有關事項，於解除召集十日內函送需用機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- 二、實施演習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應依備役役男之申請發給應召集證明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接獲第一款召集相關資料後，應於三日內輸入資訊系統。

## 第 16-1 條

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除第二條第一項、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七款、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項、第十三條規定外，於備役役男及相關人員召集期間之獎勵、懲處之種類、方式、申請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準用之。

## 第 17 條

本辦法所定書、表格式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## 第 1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